



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9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

2010年1月27日至2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5

秘书处关于对人口贩运受害人不予惩罚和不予起诉的提案。针对贩运过程中所实施罪行的行政和司法做法

对人口贩运受害人不予惩罚和不予起诉。针对贩运过程中所实施罪行的行政和司法做法

秘书处编拟的背景文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2
二. 拟定适当措施	4	2
三. 问题概述	5-9	2
四. 对策指导	10-22	3
A. 国际指导	13-14	4
B. 区域指导	15-16	4
C. 胁迫模式的实例	17	4
D. 因果关系模式的实例	18-22	4
附录		
主要工具和推荐的参考资料		6

* CTOC/COP/WG.4/2010/1。



一. 引言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4/4 号决定承认,《人口贩运议定书》是打击人口贩运的有法律约束力的主要全球性文书。缔约方会议还决定,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2 条第 3 款和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 条第 2 款设立一个由一名主席团成员担任主席的不限成员名额临时工作组,为缔约方会议履行其在《人口贩运议定书》方面的任务授权提供建议和帮助。
2. 该工作组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至 15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了第一次会议。根据决定,将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工作组第二次会议。
3. 会议临时议程是根据缔约方会议题为“人口贩运活动”的第 4/4 号决定编拟的,该决定由 2008 年 10 月 8 日至 17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通过。本背景文件由秘书处编拟,旨在为讨论临时议程项目 5 提供帮助。

二. 拟定适当措施

4. 在规定对人口贩运受害人不予以惩罚时,各会员国似宜考虑到以下几点:
 - 在查明被贩运者方面存在的挑战
 - 制定人口贩运受害人对其实施的非法行为不承担责任的原则:
 - 通过一项基于“胁迫”的规定,据此被贩运者是被迫实施犯罪;或
 - 通过一项基于“因果关系”的规定,据此被贩运者实施犯罪是直接由于被贩运所致或与此直接相关
 - 受害人不承担责任和其与刑事司法过程进行合作之间的关系,如果存在的话。

三. 问题概述

5. 无论是在目的地国、过境国还是在原籍国,被贩运者可能从未被视为受害者,即使已经查明,依然可能被当作罪犯而不是受害者对待。在目的地国,他们可能会因为非正常移徙或劳工身份而被起诉和拘留。换言之,如果他们没有正常的移民身份,移民当局完全可能将其驱逐回原籍国。
6. 被贩运者返还原籍国后,还可能因以下原因遭到起诉:使用虚假证件、非法离境或曾从事过卖淫。刑事定罪限制了人口贩运受害人诉诸司法和获得保护的机会,降低了他们向当局报告受害经历的可能性。由于受害人担心其人身安全并害怕遭到贩运者报复,如果再让他们担心受到起诉和惩罚,则只会进而阻碍他们寻求保护、援助和诉诸司法。

7. 《有组织犯罪公约》和《人口贩运议定书》均未规定各缔约国有明确的义务不对人口贩运受害人进行刑事定罪。但诸多非约束性准则（诸如下文第三节提及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建议的准则）、行动计划、宣言和决议（包括大会第 55/67 号决议和 S-23/3 号决议等）责令各国禁止因非法入境或居留而起诉被贩运者。

8. 人权高专办《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强调：

“不应以非法进入或居住在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为由，或以其参与实际上由于其被贩运这一境况直接造成其卷入的非法活动为由，对被贩运者进行拘留、指控或提起诉讼。”

9. 此类规定与承认被贩运者的权利遭受侵犯这一点相一致。它们还与无论贩运行为责任人是否被查明、逮捕、指控、起诉或定罪，都将被贩运者作为犯罪受害人看待这一点相一致。虽然有这种权利观点，但被贩运者目前正因受害期间所犯罪行而受到起诉。

四. 对策指导

10. 《人口贩运议定书》第 2 条(b)款指出，其目的之一是“保护和帮助人口贩运受害人，并使其人权得到充分尊重”。保护人口贩运受害人及其权利的一项根本内容，肯定是各国不因持有伪造护照或未经许可从事工作等与贩运有关的罪行而起诉或惩罚被贩运者，即使他们同意持有伪造护照或未经许可从事工作。同样，有人争辩，各国不得因被贩运者在贩运过程中所实施的罪行而对其予以起诉或惩罚。

11. 各国采用了两种涉及不承担责任原则的方法：

(a) 胁迫模式所依据的观点是，某人虽然实施了犯罪，但因其是被迫实施犯罪而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b) 根据基于“因果关系”的模式，对直接由于被贩运所致或与此直接相关的罪行，不追究被贩运者的责任。

如果不采用不承担责任原则，受害人援助和支助方案就不会起到作用，且有时会变得毫无意义。

1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示范法第 10 条载有以下涉及不承担责任原则的自行酌定的规定：

(a) 不应以其实施实际上由于其被贩运这一境况直接造成其卷入的罪行[非法行为]为由，对人口贩运受害人追究刑事或行政责任、[进行惩罚]、[不合理监禁、罚款或其他方式的处罚]。

(b) 不应以国家法律规定的移民罪为由，对人口贩运受害人追究刑事或行政责任。

(c) 本条之规定不应妨碍受害人根据法律提出一般性辩护。

(d) 如果所犯罪行属国家法律规定的性质特别严重的罪行，则该条之规定不应适用。

A. 国际指导

1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就不对被贩运者进行刑事定罪提供了诸多建议。其明确指出：

“不应以非法进入或居住在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为由，或以其参与实际上由于其被贩运这一境况直接造成其卷入的非法活动为由，对被贩运者进行拘留、指控或提起诉讼。”

14. 在简述保护和支助被贩运儿童受害人的特别措施时，建议的原则和准则还强调需要：

“确保成为贩运活动受害人的儿童不会因其作为被贩运者的境况而犯下的行为受到刑事诉讼或惩罚。”

B. 区域指导

15. 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欧洲委员会条约汇编》第 197 号）于 2005 年 5 月 3 日获得部长委员会通过，并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在华沙第三次欧洲委员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上开放供签署。欧洲委员会《采取行动打击人口贩运公约》第 4 条将人口贩运受害人界定为：

“遭受人口贩运活动的任何自然人。”

16. 欧洲联盟理事会 2001 年 3 月 15 日关于受害人在刑事诉讼中的法律地位的第 2001/220/JHA 号框架决定第 1 条(a)款将受害人界定为：

“受到伤害，包括身心损伤、感情痛苦或经济损失的任何自然人，这种伤害是由于触犯成员国刑法的作为或不作为直接造成。”

C. 胁迫模式的实例

17. 欧洲委员会《采取行动打击人口贩运公约》第 26 条谈到对受害人不予惩罚的问题：

“各缔约方应根据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规定不对被迫参与非法活动的受害人实施处罚的可能性。”

D. 因果关系模式的实例

18. 阿根廷 2008 年关于预防人口贩运、将其定为刑事犯罪及帮助人口贩运受害人的第 26.364 号法律第 5 条规定：

“对于由于被贩运而直接造成其实施的任何犯罪，不得对人口贩运活动受害人予以处罚。”

19.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关于禁止科索沃人口贩运活动的第 2001/14 号条例第 8 节规定：

“如果某人提供证据证明有理由相信其为人口贩运受害人，则不得因卖淫、非法入境，或在科索沃非法停留或工作而追究其刑事责任。”

20. 菲律宾 2003 年《禁止贩运人口法》（第 9208 号共和国令）第 17 节规定：

“应将被贩运者视为贩运行为受害人，并且不得因与贩运行为直接相关的罪行[.....]或与服从贩运者命令相关的罪行而对其予以处罚。在这方面，如被贩运者对本法所载的意图进行的剥削同意，本规定则不适用。”

21. 美国 2000 年《贩运与暴力受害者保护法案》第 112 节规定：

“文件中对助长贩运、债务奴役、奴隶制、非自愿奴役或强迫劳动的不法犯罪行为给予的处罚“不适用于重大人口贩运活动受害人或曾为该活动受害人的行为，[.....]前提是该行为是贩运活动所造成或所引起。”

22. 一些国家选择视受害人与主管当局进行合作的意愿情况，免除其刑事责任。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3 年关于非法贩运移民和人口贩运的第 137-03 号法律第 8 条规定：

“如果人口贩运或非法贩运移民活动受害人予以合作，或提供贩运者或走私者的身份资料或有助于将其抓获的信息，则可免除该受害人的刑事责任。”

附件

主要工具和推荐的参考资料

《打击贩运人口：议员手册》

各国议会联盟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全球打击人口贩运举措”的框架内，推出了《打击贩运人口：议员手册》这一出版物。该手册意在激励议员颁布健全的法律，并采用将增强人口贩运方面国家对策的良好做法。关于查明人口贩运活动受害人的**第 4.2 节**述及了不进行刑事定罪的问题。

http://www.unodc.org/documents/human-trafficking/UN_Handbook_engl_core_low.pdf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打击人口贩运举措《打击人口贩运示范法》

制定《打击人口贩运示范法》是为了帮助各国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所载的各项规定。其旨在便利审查和修正现行立法及通过新增立法。《示范法》中的每一项规定均附有一个详细评注，其中酌情向立法者提供了若干任择案文，并提供了法律来源和实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人口贩运示范法》**第 10 条**针对有关对人口贩运受害人不予以追究责任[不予以惩罚][不予以起诉]的规定提供了广泛评论。

http://www.unodc.org/documents/human-trafficking/Model_Law_agaisnt_TIP.pdf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工具包

为争取实现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保护并帮助其受害人，以及就此促进国际合作的目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工具包力图在致力于实现这些共同目标的各级政策制定者、执法者、法官、检察官、向受害人提供服务者，以及民间社会成员中间促进知识与信息共享。具体来讲，工具包的用意是在专题领域提供指导，介绍有望成功的做法，并推荐参考资料。工具 6.1 述及了不对人口贩运受害人进行刑事定罪的问题。

<http://www.unodc.org/unodc/en/human-trafficking/electronic-toolkit-to-combat-trafficking-in-persons---index.html>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

编制《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作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增编（E/2002/68/Add.1）载入）是为了就预防贩运活动和保护人口贩运受害人提供切实可行和基于权利的政策指导。其目的是促进和便利将人权观点纳入国家、区域和国际打击贩运活动的法律、政策和干预措施。该《原则和准则》是人权高专办有关这一问题工作的框架和参考

点。此外，鼓励各国和政府间组织在努力预防贩运和保护被贩运者权利时运用该《原则和准则》。建议的原则 7 为不进行刑事定罪问题提供了充分指导，建议的准则 8 特别强调需要确保贩运活动儿童受害人不会因其作为被贩运者的境况而犯下的罪行受到刑事诉讼或惩罚。

<http://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Traffickingen.pdf>
